

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溧政发〔2017〕101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溧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市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 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稳妥推进我省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9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市范围内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应当遵守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者（以下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

辖区内网约车的管理工作，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

市经信、公安、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物价、税务等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经营服务行为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第四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本市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或者分支机构；

（二）具有经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认定的线上服务能力；

（三）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监管平台；

（四）在本市具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经营场地和营运、安全管理人员；

（五）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服务质量保障、治安防范等制度；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

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包括港澳台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包括港澳台投资企业）备案回执；

（四）本市固定办公场所证明材料，相应的管理人员等信息；

（五）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相关部门出具的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报告；

（六）使用电子支付的，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提供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网约车经营许可有效期限为5年，经营范围为预约出租客运，经营区域为溧阳市。

第七条 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本市号牌车辆，车辆使用性质应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

(二) 7座及以下乘用车，自行驶证载明的车辆初次注册登记之日起未满3年；

(三) 车辆初次注册登记时的实际购置价格及车辆购置税总计不低于12万元；纯电动车续航里程不低于250千米；

(四) 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794)；

(五) 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车辆所有人应当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

(二) 车辆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及其复印件；

(三) 车辆购置发票、购置税发票及其复印件；

(四) 符合第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

车辆所有人委托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的，还应当同时提交委托手续。

第九条 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车辆所有人或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车辆，发

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自行驶证载明的车辆初次注册登记之日起不超过8年。

第十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驾驶员，其本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向常州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第十一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本市户籍或持有本市有效居住证；

（二）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三）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四）无暴力犯罪记录；

（五）常州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构。

第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为乘客购

买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保险，对于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等，应先行赔付。

第十四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并将车辆和驾驶员相关信息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第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对驾驶员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做好车辆的维护及检查，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并做好记录。

第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在网约车平台客户端显著位置公布运价规则，实行明码标价，并按规定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出租汽车发票。

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或者分支机构应向社会公开投诉渠道，本地服务机构应设立投诉处理部门，并在收到投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十八条 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班线客运经营。

第十九条 网约车不得有巡游出租汽车标识，不得安装顶灯、空重车状态灯等巡游出租汽车专用设施设备。

第二十条 网约车不得巡游揽客，不得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等巡游出租汽车排队候客的场所揽客。

第二十一条 国家和省对网约车经营服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的行为，由交通运输、公安、物价等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抄 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8日印发
